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545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2365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CR 2/2191/0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 40 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是否賦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權，可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訂明水平為高的約滿酬金，而無須事先取得該局的同意。現隨函付上概述我們所取得法律意見的摘要，以供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秀芳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審計署[2587 9741]
立法會秘書長[2845 2444]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有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

提供約滿酬金的權力的法律意見摘要

審計署署長曾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5.14 段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條例”)是否賦予管理委員會酌情權，可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訂明水平為高的約滿酬金，而無須事先取得該局的同意。本摘要文件概述我們所獲得的法律意見。

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2. 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條例第 10 條就管理委員會的權力作出規定。除其他權力外，管理委員會可“僱用秘書處職員，……及決定該等職員的數目、職級安排、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第 10(1)(b)條)。管理委員會亦可“制訂及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第 10(1)(e)條)，以及“收取及使用款項”(第 10(1)(h)條)。

3. 管理委員會是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第 19 條)，就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言，“不受任何人的指示，亦不受任何人控制”(第 17(1)條)，但立法會藉決議就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之事，向管理委員會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指示，則作別論(第 17(2)條)。

4. 儘管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具有頗大的法定權力，其酌情權並非絕對或不受限制。就現有問題而言，管理委員會“須確保秘書處職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政府公務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相符……”(第 10(2)條)。但值得注意的是，條例並無規定管理委員會須確保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與公務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相等，或不可較其優厚，而只須與公務員的“大致上相符”。關於“大致上相符”，條例並未予以界定，而這基本上是事實問題。因此，管理委員會可將其職員的薪酬定於高出政府公務員的水平，只要超出的數額合理，便不會與第 10(2)條相悖。此外，管理委員會亦可不遵從第 10(2)條所施加的這項一般規定，原因是“管理委員會有酌情權在它認為合適的個案中作出例外的安排”。簡言之，管理委員會在釐定秘書處的職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時，具有頗大權力。

5. 然而，管理委員會應合理地行使法定酌情權。任意把工資定於某一數額而不顧當前的勞工市場情況，可構成不當行使法定權力。但從現時的個案看來，管理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似乎已審慎考慮薪酬水平。雖然審計署認為，綜觀當前的就業市場情況，管理委員會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作出有關決定(審計報告第 5.13 段)，但也不能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是任意或不合理的。

庫務局通函第 10/99 號的法律效力

6. 庫務局通函第 10/99 號並不凌駕條例的法定條文或管理委員會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法定權力。該通函是由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

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分發予各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注意：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獲指定為管制人員)。該通函看來是一項政策聲明，訂明“為政府資助的目的，就資助機構可向其職員發放的約滿酬金的水平，提供意見”(第 1 段)。該通函亦要求管制人員促請“其轄下資助機構注意通函的內容”(第 1 段)。此外，該通函規定“倘管制人員在個別個案中，支持資助機構作出的聘任提供較訂明水平為高的酬金，由於這樣做會對財政造成影響，管制人員須事先取得庫務局的同意”(第 7 段)。

7. 庫務局通函第 10／99 號屬行政性質，不曾及不能凌駕有關法定條文，或否決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享有的權力。具體來說，管理委員會在釐定薪酬水平時，只須確保有關薪酬水平“大致上與政府公務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相符”(第 10(2)條)。此外，條例第 16(2)條訂明，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無須遵從純粹與管理委員會的開支有關的規例、指示或指令，除非財政司司長在發出該等規例、指示或指令之前，已諮詢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而財政司司長不曾就該通函諮詢管理委員會。

8. 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獲賦予的法定權力，並未因該庫務局通函而被削弱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不過，該庫務局通函在管理委員會行使其法定權力時，或可提供指引。而管理委員會可能已考慮該通函，才決定給予非專業或輔助人員較高約滿酬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